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江禹興
電話：(05)3620123轉8114

傳真：(05)3620347

電子信箱：yushing@mail.cyhg.gov.tw

608

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5F

受文者：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30225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核 判	理事長	常務理事	會 文	委員會	擬 辦	承辦
						轉知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疑有關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8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406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太保市公所除外)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縣長翁季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(局)長決行

收 文	嘉義縣建築師公會
	113年9月9日
	編號 531
	號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31140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安全梯可否於夾層開設出入口1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沈君及李君113年8月8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3項規定：「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，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。」又同編第1條第18款規定：「夾層：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；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，視為另一樓層。」夾層既不視為另一樓層，僅為該樓層之一部分，倘該樓層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為安全梯，且屬第97條第3項規定「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」者，因已於該樓層設置1處出入口，故不得另設出入口連通夾層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3/08/30



1130225602

無附件

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本署資訊室（請刊登本署網頁）

